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1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 7 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 2 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订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4,699.5039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3.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4,699.5039 万股的 2.5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4.9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6.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4,699.5039 万股的 0.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0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董事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激励计划尚需经过国资主管单位审批,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30 在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1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3、《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5、《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下午 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海")进行同比例减资,深圳天海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9,854.5455 万元减至人民币 24,927.2728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深圳天海减资所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计入资本公积,减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一、减资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天海注册资本为 49,854.5455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80.23%,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德")持股比例为 9.88%,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创达")持股比例为 4.94%,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海聚力")持股比例为 4.94%。上述股东中,海能德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控制的企业,海能创达和天海聚力是公司及深圳天海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同比例减资完成后,深圳天海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9,854.5455 万元减至人民币 24,927.2728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本次减资后深圳天海各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海能德、海能创达、天海聚力持有深圳天海的股权比例不变,深圳天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海能德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回避表决。同时,董事蒋叶林、董事于平、董事孙鹏飞、监事田智勇、监事罗俊平因参与持股平台,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3,750 万人民币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4UH17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6、有限合伙人:陈清州、翁丽敏

7、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 9108 号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与公司的关系:海能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占用深圳天海资金、要求深圳天海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情形。

10、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海能德及陈清州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6,875.6875 万人民币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TCJ94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加法同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有限合伙人:公司员工

7、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A 栋 7 层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与公司的关系:海能创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0、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海能创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6,875 万元人民币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YAW6N

5、执行事务合伙人:武美

6、有限合伙人:深圳天海员工

7、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 9108 号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与公司的关系:天海聚力为深圳天海员工持股平台。

10、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询,天海聚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9M8Q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 9108 号好易通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武美

注册资本:49,854.54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0.23%。

经营范围: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23%	20,000.00	20,000.00	80.23%
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6364	4.94%	1,231.8182	1,231.8182	4.94%
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6364	4.94%	1,231.8182	1,231.8182	4.94%
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7.2727	9.88%	2,463.6364	2,463.6364	9.88%
合计	49,854.5455	100.00%	24,927.2728	24,927.2728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2,565.58	251,857.40
总负债	141,041.83	192,435.26
净资产	51,523.76	59,422.14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017.14	3,4087.84
净利润	309.24	-1,896.5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天海最新的财务数据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深圳天海的减资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深圳天海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深圳天海减资所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计入资本公积,减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减资完成后,深圳天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合计 13,550 万元,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深圳天海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深圳天海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天海的股权比例不变,深圳天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本次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 6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 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5、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6、拟向华侨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 6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王卓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王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卓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卓女士仍将履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职责。

王卓女士的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截止本公告日,王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辞职后,王卓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对王卓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联合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考虑并推荐,同意提名谌军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谌军波简历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谌军波先生简历

谌军波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工作,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